

6.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

7.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兴市秀洲区民政局）的（2024年度秀洲区村(社区)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秀洲区村(社区)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86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